

Cour de cassation

Chambre Civile 1

Audience publique du 4 novembre 2009

N° de pourvoi: 08-20.574

Publié au bulletin

最高法院

民一庭

2009年11月4日公开审判

申诉号：08-20.574

《公报》发表

Rejet

驳回

法兰西共和国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.....

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判决如下：

关于唯一撤销理由，就其叁点而论：

鉴于，XY 夫妇，摩洛哥国籍，1975 年在摩洛哥结婚，四名子女均已成年，居住在法国；Y 夫人在法国提出离婚请求；X 先生提出摩洛哥赫米塞特 (Khemisset) 一审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作出了离婚判决；审查摩洛哥法院判决之后，上诉判决 (Caen , 2008 年 9 月 4 日) 撤销一审判决，裁定法国法官得受理离婚请求；

鉴于 X 先生指责被诉判决裁定受理 Y 夫人之诉讼，并判定摩洛哥判决在法国不受承认.....

但是，鉴于，一外国法院的判决认可丈夫单方休妻，而不给女方的可能异议予法律效力，剥夺有关机构处理这一婚姻关系解除之经济后果以外的所有权力，有悖欧洲人权公约 1984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号补充议定书第 5 条阐述的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平等之原则；法国向所有受其司法管辖之人承诺此权利；故有悖国际公共秩序；

判决认为，首先，XY 夫妇之离婚乃依 2004 年 2 月 3 日政令发布之摩洛哥家庭法典第 78 条至第 93 条规范的“受司法监控之离婚”；然后，丈夫可以取得离婚而妻子无以反对请求，依据上述法典第 83 和 84 条，法官的介入限于调解失败之后的离婚后果；再次，除非得到丈夫许可，妻子不得向法院提起同样请求；最后，夫妻双方居住在法国境内；

上诉法院分析了外国法院认定离婚形式方面的规定，说明了理由，合法地推断赫米塞特 (Khemisset) 一审法院 2007 年 10 月 4 日之判决在法国不得被承认；申诉理由无据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驳回申诉；

判处 X 先生承担费用；

根据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，驳回请求；

.....

被诉判决：卡昂上诉法院，2008 年 9 月 4 日

先例：民一庭，2007 年 9 月 19 日，申诉号 06-19.577，《公报》2007，I，n° 280 (驳回) 及援引判决。

适用法律：

欧洲人权公约，1984 年 11 月 22 日第 7 号补充议定书，第 5 条；

2004 年 2 月 3 日政令发布之摩洛哥家庭法典，第 78 条至第 93 条

翻译：唐觉

1^{ère} Civ., 4 novembre 2009, n° 08-20.574

民一庭，2009 年 11 月 4 日，n° 08-20.574